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方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德驰”）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2)。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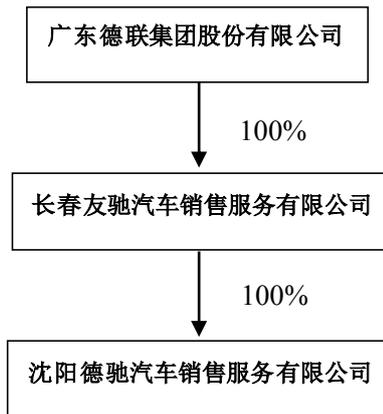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313132960Y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商务经纪与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沈阳德驰	22,229.15	16,461.21	5,767.94	26,856.79	-161.95	-240.66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沈阳德驰	24,826.89	19,572.99	5,253.90	14,511.18	-514.04	-504.04

经查证，沈阳德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债务人：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沈阳德驰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沈阳德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5,740.69 万元、公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 23,748.70 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8%。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